

## 香港集会游行纪念四二五和平上访

【明慧网】2018年4月25日是法轮功万人和平上访19周年纪念日。4月15日，来自香港、亚洲多个地区和国家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提前在香港举行集会游行，呼吁各国一起制止中共迫害，法办元凶。

### 真诚、和平、理性的四二五上访不是“围攻”、“闹事”

1999年4月25日，逾万名法轮功学员赴北京国务院信访办（中南海附近），为争取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权利，本着对政府的真诚信任，而和平上访。人们没有标语，没有口号，静静地伫立，当晚，在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的调解下，事件得到解决，获得了海外媒体对此一致的好评赞誉。然而，这震惊中外、被国际社会称为“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却被掌握中共党政军最高权力的江泽民，妒火攻心，蛮横地否决了这个处理结果，并自做主张，丧心病狂地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并把法轮功和平理性的4.25上访污蔑为“围攻”、“闹事”。

### 假如没有发生四二五大上访

因在“425”上访之后不久，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场规模浩大的迫害，许多人很自然地把这两件事用因果关系联系起来：“如果没有发生上万人去北京，就不会导致中共镇压。”果真如此吗？

425上访的直接起因，是天津发生了当地警察殴打并无理抓捕45名法轮功学员。

其实，早在1996年，中宣部管辖的新闻出版署，就禁止出版发行当时名列北京十大畅销书的《转法轮》等法轮功书籍（2011年对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被国家新闻总署50号令废止）。1997年初，罗干指示公安部



■四月十五日，香港、亚洲多个地区和国家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举行纪念“四·二五”十九周年集会游行，场面震撼不少香港市民及大陆游客。

在全国进行调查，网罗罪证欲定法轮功为“X教”。1998年7月公安部一局发出公政[1998]第555号《关于对法轮功开展调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找出所谓违法犯罪的证据，但在全国各地，两次调查都没有搜集到一条法轮功的“罪证”。公安部并不死心，辽宁、新疆、黑龙江、河北、福建等地基层公安部门开始强行驱散无辜的炼功群众，非法抄家，私闯民宅，没收属于个人的私有财产等。

可见，罗干一伙要挑起“法轮功事件”，由来已久。即使425上访事件没有发生，罗干们也会制造别的什么事件来促成一个所谓“法轮功事件”，这是中共邪恶本质使然。

### 上访、让人了解真相不是搞政治，是在捍卫你我的权利

“拦轿喊冤”、“冤民上访”本是中华五千年来得到广泛认可的民众基本权利。中国的宪法规定公民有

信仰自由。同时，公民有申诉、上访权利。理性地思考一下，就会发现，法轮功炼功群体并不是中共统治下受迫害的唯一对象。在一个暴力被以国家作为载体，法治被当权者的意志完全扼杀的社会里，任何人都可能成为被迫害的对象，任何人的权利也都无从保障。

而法轮功学员的和平上访，正是在为你我开创、争取一个正常的生活环境。正如香港法轮大法佛学会发言人简鸿章在集会中说道：“19年前的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中南海附近的国务院信访办上访，要求当局给予一个自由合法的修炼环境。他们的勇气震惊了世界，他们的和平理性成为时代的典范。”

简鸿章呼吁：“各国政府及民众共同制止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法办元凶，才能真正结束共产邪教对全人类的迫害，达致天下太平。◇

# 加拿大多伦多警察：我们保护法轮功

【明慧网】加拿大多伦多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2018年4月9日由多伦多约克区警察局举办的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活动。法轮功学员多年来积极参与社区活动，赢得了约克区警方的称赞。

约克区警方表示，这个活动已经成为该区的传统，今年是第16届，他们希望通过这项活动推广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增进社区各个族裔的沟通和了解。活动吸引了众多社团参加。

活动当天，约克区警察总长艾里克·乔里夫以及各级政府官员前来支持。警长



■ 警察总长艾里克·乔里夫（左二）与法轮功学员合影

来到法轮功的展位，同每个学员握手问候：“欢迎你们！谢谢你们！”

约克区警察局的督察瑞奇·维若潘先生看到法轮功的展位后高兴地向学员们打招呼：“法轮大法，谢谢你们来参加这个活动，你们对这个位置满意吗？有什么要

求告诉我，我去帮助你们安排。”瑞奇先生还和法轮功学员分享了他了解法轮功的过程以及同法轮功学员多年来的沟通与合作。他谴责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那种迫害在加拿大是不允许的，我们的职责是保护我们的社区、保护你们的权利、保护你们的信仰。法轮功在加拿大是受到保护的。”

当天的活动中，法轮功学员向民众介绍法轮功，还在现场展示功法。他们炼功时的宁静、祥和，吸引了很多民众驻足。◇

## 桥梁设计专家身心受益的故事

【明慧网】1999年7月20日之前，在中国大陆的每一个城市、乡镇，都有法轮功学员早晨炼功的身影。这其中，有许多高级知识分子，他们有着丰富的社会阅历，是社会中的精英阶层。在法轮大法法理的指导下，他们明白了人生的真正意义、人为什么要做好人的真正道理，在各自的岗位演绎了一首首生命回归、向善的清曲。桥梁设计专家吴宜凤就是其中一个。

吴宜凤教授，原吉林建筑工程学院交通土建系主任，桥梁设计专家，其设计曾获全国“华彩杯”铜奖。

1988年，吴宜凤从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系硕士毕业后，被分配到吉林建筑工程学院任教。1994年，32岁的吴宜凤被提拔为交通土建系主任。

正当年轻有为、事业有成之时，吴宜凤得了一身病，大医院治不好了找偏方，偏方也治不好了，最后身体

一天不如一天，人也非常绝望。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他听到了法轮功，并了解到法轮功祛病健身效果很好，他想这回自己有救了。1997年11月，吴宜凤开始修炼法轮功，很快他恢复了健康，饱受病痛折磨的人终于体会到无病一身轻的幸福。

同时，法轮功提倡的“真善忍”的修炼原则，使他的道德品质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身为系主任，他不贪不占，得到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身体健康了，有更大的精力从事科研了，他先后发表论文十多篇，主持完成部级科研项目一项，参加完成部级科研项目一项。连续多年被评为省优秀教师、省直先进工作者。

2010年，吴宜凤主持了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北区道路及市政工程一、二号桥梁等特大型桥梁的施工图设计，设计中解决了悬臂施工大跨径预应力混凝土梁桥存在的难题，并发明了“一种大跨径预应力混凝土梁



桥布束方法”等专利。该项工程2015年被评为全国“华彩杯”铜奖。

然而，谁能想到，1999年7月，江泽民不顾法轮功利国利民的客观事实，一意孤行地在中国大陆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

正值壮年的桥梁设计专家吴宜凤曾被非法关押7年，期间遭受老虎凳、抽刑、电击等令人发指的残酷折磨。在老虎凳上，他被折磨得五脏六腑都被压碎了似的，痛苦极了。而抽刑，他被固定在地板铁环上抽了多日，造成尾骨部分皮肤象熟透的桃皮一样剥离，手、脚与铁环接触部位皮肤溃烂，至今十多年过去了，疤痕还在。电刑，他被用两根高压电棍连续电击1个小时左右，造成整个脖子及其附近皮肤烧焦，其状惨不忍睹。◇

# 河南冯建华被非法开庭 律师要求依法释放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点二十分，天气阴冷，小雨连绵，在河南省许昌市榆林看守所院内东侧一座青灰色小楼里，许昌魏都区法院审庭庭长郭燕（音）等人对法轮功学员冯建华女士非法开庭，北京律师为冯建华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要求依法释放。

开庭前，冯建华女士的许多亲友，一大早冒雨打车五、六十里路赶来，准备参加旁听。几名法警堵住门，以法庭房间较小为由，只准四人进去旁听。

四十八岁的冯建华女士，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正在打工时，被许昌市南关派出所警察韩仕宾、王某、魏都区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冯宇（手机号 18637462758）等多人绑架、非法抄家，关押到许昌市看守所。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魏都区检察院公诉人罗琳琳等人罗织罪名，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下午冯建华在魏都区文博路文博名苑附近送给两名百姓两本法轮功小册子和三张真相光盘为借口，再次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将冯建华女士起诉构陷到魏都区法院。

法庭上，对公诉人罗琳琳的蓄意指控，律师依据事实真相，有理有据的一一给予驳回；律师要求公诉人给出法轮功是×教的相关法律依据，并指出：法轮功宣传“真、善、忍”普世价值，福益家庭社会。《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拥有法轮功资料，和使用书刊、光碟、传单、标语等传播法轮功及其真相的行为是合法的。

冯建华认为法轮功“真、善、忍”好，她向别人宣传法轮功、送法轮

功资料的行为，是受到《宪法》保护的，并没有给任何人造成损失和伤害。公诉人以《刑法》第300条对冯建华的指控，是错用法律。《刑法》第300条及其解释不适用于法轮功。

最后，律师从道德与良知的角度讲到，冯建华这些年来，只因修炼法轮功，受到这么多的（不公）处罚，但她仍然在按真、善、忍认认真真修炼，认认真真做好人。她不是我们的敌人。她送给别人法轮功资料，她的出发点是为别人好，叫人了解法轮功真相，从中受益，而不是为了伤害任何人。从道义良知上，希望法官公平公正的做出评判，无罪释放冯建华。

冯建华女士在最后的陈述中，平静祥和的讲述了她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道德回升的事实，揭露了北京天安门自焚、1400例的骗局，最后她说：“这些充分证实法轮大法是正法，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我无罪。”所有人都静静地听着。此时的她，站在大厅中央，就象一株浊世金莲，庄严而圣洁。

庭审持续一个多小时，过程中没有被打断。结束时，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冯建华今年四十八岁，原许昌市毛巾被单厂职工，她为人心地善良，朴实，常爱帮助别人，在工作生活中累活、脏活总是抢着干，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深受大家好评。她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道德回升。因不放弃真、善、忍信仰，去北京上访，被原单位非法开除公职。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违法违宪，对“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按“真、善、忍”标准做人的善良的法轮功群众发起铺天盖地的疯狂打压。冯建华

多次遭到中共公检法、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等部门的迫害，曾被非法拘留、抄家、关洗脑班等，并被非法劳教一年、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五年八月，她因控告元凶江泽民，再次被警察绑架抄家，非法关押到许昌市看守所半个月。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就法律而言，十多年来，上百位律师，上千场无罪辩护已从法律上讲清了法律真相——刑法第三百条及其解释完全不适用于法轮功信仰者。所谓依法打击实际上完全是蓄意错用法律的枉法强加罪名，是对法轮功信仰者的陷害，是假法律之名，行犯罪之实。

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和维持的这场对法轮功群体灭绝性的迫害，给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的苦难。同时，这场对无辜好人的迫害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也使中国社会的道德越发沦丧。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希望有关部门、有关人员选择善良，尽快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找回公检法司人员应有的尊严，给子孙后代开创一个公平、正义的生活环境。◇



# 劳教所接见日的“一场戏”

【明慧网】人生中剜心透骨的一天。那时，我因为修炼法轮功，不放弃“真善忍”信仰，被中共非法劳教，受到酷刑折磨，并很久都没有见到家中的亲人来看我了……。

2001年夏季的一天，天不停地下着雨，父母、弟媳带着我13岁的女儿和8岁的侄女来看我，他们从凌晨1点就要把两个孩子从睡梦中喊醒（赶着坐凌晨2点的火车），经过5个小时的颠簸才到了非法关押我的劳教所。

在劳教所接见室，亲人们忐忑焦急地盼着见到我的那一刻（因我不放弃信仰，家人来7、8次也许能见上一次）。当时我因遭受酷刑，造成腿不能独立行走，几个月以来一直是被包夹人员（被指定看管法轮功学员的服刑人员）拽着走。

那天，大队长说：你家里来人看你了，你要是想见他们，你就自己走着去，走不到就别见了。

大队长让“包夹”把我拽到走廊里，松开手让我自己走。我只好扶着墙站在那里，我的腿实在无法迈步。大队长又命令“包夹”把我拽到一楼的门外就不管了。

这里离接见室还有三、四十米的距离，我看不到家人，但家人隔着门窗能看到我，我走不过去，在家人看来，好像是我不过去。就这样家人远远地、痛苦地望着我，流着泪望着……

几分钟后，大队长命令“包夹”把我拽进楼里，我被拽回……，听见弟媳凄惨地喊着：“姐呀，我们都想你呀！孩子想你呀……！”

那一刻，天在下雨，心在下雨，

泪如雨下……

大队长不让我见到家人，是因为我被酷刑的伤还未痊愈，她害怕我跟家人说出真相，另一边家人一再要求见人，无奈之下她导演了那场戏。更残忍的是，她对家人说我炼法轮功炼得不要家庭、不要孩子了，不想见家里人……

此后家人一封信接一封信地责骂我……直到我出狱。过程中我却没有一句解释的机会，因为我没有权利给家里写信，即便写了也会被他们扣押，永远邮不出去。

十几年过去了，当年的那个大队长应该已经退休了，今天我在这里真心地希望，她已了解法轮功真相，了解了共产党的邪恶本质，希望她已从善如流。◇

## 毁坏山神庙的报应

这是我亲历的故事。文革时破“四旧”，学校开会，发动全体学生砸碎封建迷信的东西。砸什么呢？上学路上，我们都在琢磨。同伴锁子提议：

“东山头那个山神庙不是搞迷信吗？就砸它！”几个伙伴儿一致同意。

说做就做，放学后，我们急急赶往山神庙。石海最先冲上去，一脚踹在小庙的石脊上，庙可真结实，没活动。他就跳起来用力一脚，这一下，庙脊滚下石案，石海却捧着腿坐在地上“妈呀妈呀”直叫。我还取笑说：“叫神仙怪罪了吧！”石海竟逞强地在庙的石脊上踢了一脚，嘴里愤愤地说道：“我就不听那个邪，看能把我怎么样！”

锁子一旁鼓动：“xxx教导我们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

大伙儿陪石海坐了一会儿，看他还是站不起来，我们就把他扶回家。

此后，不信邪的石海就变成一个瘸子了，而出谋划策的锁子落得个肺心病，一到冷天，就一阵一阵的咳嗽，憋得脸通红。

我虽然没做什么，跟着凑热闹，成年后，好端端的身体却一直闹病。修炼法轮大法后，我所有的病状才彻底消失，至今，整整21年没得过病了。

回首往事，感慨良多，都是共产党邪党的无神论把我们害得这样惨。

在法轮大法传世的今天，中共再次欺瞒人心，诋毁法轮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用“天安门自焚”等种种谎言欺骗世人，甚至干着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魔鬼勾当，令人神共愤。

前车之鉴啊，在这个是非颠倒的年月，明辨善恶，远离中共邪党，就是给自己留下一条光明的未来之路。

◇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中共抹黑法轮功报道中的一些自杀、杀人怪事，迫害之前从未有过，在国外炼法轮功高度自由的情况下，也从未有过。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